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安农（农药经）许示〔2026〕4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法发〔2019〕3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发〔2020〕50号）等文件精神，安化县农业农村局对安化县惠农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个体工商户）提出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新办（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申请依法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与标准，本机关准予行政许可。

现将相关行政许可决定信息公示如下：

一、新证核发信息

- 许可证名称：农药经营许可证
- 许可证编号：农药经许（湘）43092320164
- 经营者名称：安化县惠农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个体工商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23MAKOGTW11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宏

号
号

- 住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江南镇陈王村一组 188 号
- 营业场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江南镇陈王村一组 188 号
- 仓储场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江南镇陈王村一组 188 号
- 经营范围：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 发证机关：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 有效期：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31 年 5 月 19 日

